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能图像”）40%的股权以 101.78 万元转让给巨能图像总经理李华超、技术总监王晓彬、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仍持有巨能检测 60%的股权。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：无

一、交易概述

巨能检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、组装生产及销售；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。为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创造性，有效推动巨能检测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巨能检测 40%的股权转让给巨能检测总经理李华超、技术总监王晓彬、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巨能检测的股权比例为 60%，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巨能检测的股权比例为 40%。

上述股权转让以巨能检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54.45 万元（经审计）为依据，转让价格为 101.78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企业名称：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华超

主要经营场所：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

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：有限合伙系巨能检测经营团队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平台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，故未有相关财务数据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巨能检测 40% 的股权。

（二）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

1、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华超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住所：巴城镇东平路 271 号 2 号楼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9 月 27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1 年 9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、组装生产及销售；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目标公司权属情况

巨能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以及其他任何

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；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目标公司经营情况

经审计，2017年12月31日，巨能检测图像资产总额4,210.75万元、负债总额1,767.92万元、净资产额2,442.83万元，2017年度营业收入2,129.80万元、净利润482.45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1.19万元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巨能检测资产总额5,799.50万元、负债总额5,545.05万元、净资产额254.45万元、2018年1-6月营业收入1,267.91万元、净利润-30.62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50.92万元。该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

4、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

本次股权转让以巨能检测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54.45元（经审计）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101.78万元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因转让合同协议尚未签署的，待正式签署后补充披露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巨能检测总经理李华超、技术总监王晓彬、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创造性，有效推动巨能检测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并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